

公告编号：2015-011

证券代码：833180

证券简称：瀚丰矿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Han Feng mining Technologies Co.Ltd

（吉林省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社区）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发行价格.....	6
（四）发行股份数量.....	6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6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6
（七）募集资金用途.....	7
（八）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7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7
五、中介机构信息.....	8
六、有关声明.....	9

## 释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瀚丰矿业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声明

特别提示：吉林瀚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 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前身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4日，于2014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15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名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瀚丰矿业

证券代码：833180

注册地址：吉林省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社区

办公地址：吉林省龙井市老头沟镇天宝山社区

联系电话：0433-3528688

法定代表人：邱玉林

董事会秘书：张波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邮政编码：133405

传真：0433-3528688

网址：www.jlhanfeng.com

邮箱：hanfengkuangye@163.com

所属行业：B09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B0912有色金属矿产勘探开采隶属于采矿业-铅锌矿采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锌矿石、铜矿石、铅矿石和钼矿石的开采，锌精粉、铜精粉，铅精粉、钼精粉的加工销售。

## 二、 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支持市场拓展以及产品研发，从而推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全部8名股东均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2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期限至2015年12月24日止，逾期未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视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 2、 发行对象全部确定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为公司现有股东，共8人，具体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拟认购数量（含）	身份	认购方式
1	赵美光	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超过 2263.80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2	赵桂香	股东、监事会主席	不超过 392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3	赵桂媛	股东、监事	不超过 392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4	刘永峰	股东	不超过 196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5	任义国	股东	不超过 196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6	马力	股东、董事	不超过 196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7	李晓辉	股东	不超过 196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8	孟庆国	股东	不超过 88.20 万股	自然人	现金
共计			不超过 3,920 万股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2元/股。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920万股（含3,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认购。

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3,998.40万元人民币（含3,998.40万元人民币）。

###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截至2015年11月15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9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0,000,000股，该转增方案已经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发行方案公布之日已经分派完毕，不会对本次定向股票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造成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公司股票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98.40万元（含3,998.40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部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能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公司将拥有充足资金来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地位。同时积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在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取得较大突破，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 合同主体：股份认购协议均为公司与各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投资者。

2) 签订时间：2015年12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规定的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公司股票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项目负责人：王佳华

项目经办人：王佳华

联系电话：010-63081077

传真：010-63081198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赵珞

联系电话：010-52682796

传真：010-52682796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磊

联系电话：010-88091190

传真：010-88091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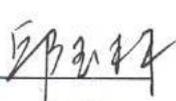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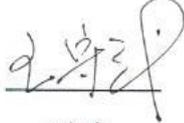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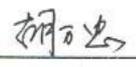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邱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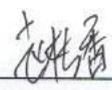
  
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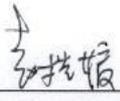
  
王彦

  
王守武

  
胡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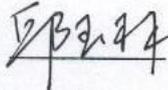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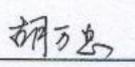
  
赵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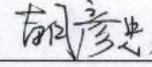
  
赵桂媛

  
李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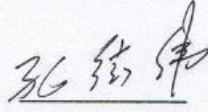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邱玉林

  
胡万忠

  
胡彦忠

  
张波

  
孔德伟

吉林瀚志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